

新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4〕42号

签发人：蔡笑峰

关于上报聚福河和象新河河道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的请示

浦东新区水务局：

聚福河和象新河河道建设工程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1〕714号批准立项，以沪浦发改城〔2022〕1053号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工可批复，现已组织编制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已组织完成初步设计评审，现报局审批。

本项目涉及聚福河和象新河两条二级支河，建设总长约0.9公里。其中，聚福河北起界沟港，南至北一灶港，长378.15m，为规划二级支河，河口宽度按河道蓝线规划24米实施，河底宽8米，底高程0.0米，两侧陆域结合区域规划和现状设施，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各宽6米，因地制宜按照0-12米控制，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象新河北起北一灶港，南至新卫河，长525.40m，为规划二级支河，河口宽度按河道蓝线规划20米实施，河底宽6米，底高程0.0米，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各宽6米，因地制宜按照0-12米控制，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新建箱涵、护岸建设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征地动迁、管线和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标准：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工程为5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343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522万元，其他费196万元，预备费138万元，征地动迁及管线绿化搬迁等前期费1580万元，所需资金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利用镇级河道实施填堵平衡的实施意见，纳入主体项目前期成本。

特此请示。

- 附件：1. 聚福河和象新河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 关于聚福河和象新河河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1053号）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135016568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场镇重大项目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